

天津仲裁委员会公告

尹传勇：本会受理的王树梅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[(2024)津仲字第1854号]后，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，现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公告期满后，7日内提交答辩书并证据材料；3日内选定仲裁员，逾期未选定的，由本会主任指定；2025年5月14日领取组庭通知书。仲裁庭将于2025年5月19日14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。届时未出庭的，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天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